

<B-4>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變更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技師登記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技術士登記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隸屬專業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、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換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專業技術人員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	技師	技師字號	證號	
	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	證照號碼		
	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字號 (專業技術人員登記通知書字號)			
隸屬專業廠商	專業廠商名稱	電話		
	專業廠商登記證字號	廠商統一編號		
	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專業廠商用印	專業技術人員簽章		(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)	

※相關規定說明詳【次頁】備註欄。

內政部訂定

<B-4>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

次頁

備	<p>專業技術人員辦理變更登記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變更姓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<B-4>。2. 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<B-8>。3.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4. 原登記證(或通知書)正本。5. 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6.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(背面載明姓名)。7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<p>二、變更地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<B-4>。2. 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<B-8>。3. 變更戶籍地址，另增加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<p>三、變更技師、技術士登記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<B-4>。2. 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<B-8>。3. 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4. 原登記證(或通知書)正本。5.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(背面載明姓名)。6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<p>四、變更隸屬專業廠商(離職後變更單位登記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<B-4>。2. 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<B-8>。3. 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。4. 變更後之專業廠商個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。5. 原登記證(或通知書)正本。6. 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7.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(背面載明姓名)。8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<p>五、辦理遺失、補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<B-4>。2. 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<B-8>。3. 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4. 個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。5. 切結書。6.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(背面載明姓名)。7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<p>六、專業技術人員註銷登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<B-4>。2. 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。3. 原登記證(或通知書)正本。 <p>七、屆期換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<B-4>。2. 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<B-8>。3. 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4. 原登記證(或通知書)正本。5. 同意換證前之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 (依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附表二規定期限內且登記證無註記有效期限申請換證者，免附。另倘屬符合免附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者，應檢附符合第 17 條第 1 款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)6.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(背面載明姓名)。7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<p>八、以上變更申請除第六項外均須專業廠商行文申請。另辦理變更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及第七項者，需繳交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(郵局匯票，抬頭：內政部營建署)。</p>
註	

內政部訂定